

库尔勒市财政局

关于 2018 年中央提前告知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预算指标到位的函

库尔勒市扶贫办：

库尔勒市财政局接到巴州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18 年中央提前告知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》巴财农〔2017〕112 号文件的通知，2018 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预算指标 275 万元，其中：支持扶贫发展 254 万元、国有贫困农场 21 万元。现紧急通知你单位资金已到位，请你办根据文件要求，落实好扶贫资金项目，于 1 月 20 日前完成项目报备工作，确定好本项目计划或资金分配方案上报我局，我局将根据资金分配方案下达资金指标。

根据《关于下达 2018 年中央提前告知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》巴财农〔2017〕112 号文件的要求，你办要按照《关于印发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(新财扶〔2017〕32 号)规定，切实加快项目组织实施进度，你单位对本项目资金年度使用计划、扶持对象、支持项目、补助标准、资金来源及额度等信息必须按规定的程序进行公告、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。你单位一定要做好资金项目实施和资金监管，加快资金支出进度，及时对该扶贫项目在实施过程中、资金使用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建议及时反馈给我局，充分发挥资金及项目效益。

附件：1、《关于下达 2018 年中央提前告知财政专项扶贫资

金预算指标的通知》巴财农〔2017〕112号文件

2、2018年中央提前下达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表
金预算指标的通知》巴财农〔2017〕112号文件

2、2018年中央提前下达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表

库尔勒市财政局
2018年1月11日
2018年1月11日

库尔勒市财政局

关于 2018 年中央提前告知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预算指标到位的函

库尔勒市农业局：

库尔勒市财政局接到巴州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18 年中央提前告知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》巴财农〔2017〕112 号文件的通知，2018 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预算指标 275 万元，其中：支持扶贫发展 254 万元、国有贫困农场 21 万元。现紧急通知你单位资金已到位，请你局根据文件要求，落实好扶贫资金项目监管，请督促实施单位（库尔楚园艺场）于 1 月 20 日前完成项目报备工作，确定好本项目计划或资金分配方案上报我局，我局将根据资金分配方案下达资金指标。

根据《关于下达 2018 年中央提前告知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》巴财农〔2017〕112 号文件的要求，请你局按照《关于印发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新财扶〔2017〕32 号）规定，切实加快项目组织实施进度，督促并监管实施单位对本项目资金年度使用计划、扶持对象、支持项目、补助标准、资金来源及额度等信息必须按规定的程序进行公告、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。请你局一定要督促实施单位做好 21 万元资金项目的实施和监管，加快资金支出进度，及时对该扶贫项目在实施过程中、资金使用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建议及时反馈给我局，

充分发挥资金及项目效益。

附件：1、《关于下达 2018 年中央提前告知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》巴财农〔2017〕112 号文件

2、2018 年中央提前下达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表



库尔勒市财政局

关于 2018 年中央提前告知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预算指标到位的函

库尔楚园艺场：

库尔勒市财政局接到巴州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18 年中央提前告知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》巴财农〔2017〕112 号文件的通知，2018 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预算指标 275 万元，其中：支持扶贫发展 254 万元、国有贫困农场 21 万元。现紧急通知你单位资金已到位，请你场根据文件要求，落实好扶贫资金项目，于 1 月 20 日前完成项目报备工作，确定好本项目计划或资金分配方案上报我局，我局将根据资金分配方案下达资金指标。

根据《关于下达 2018 年中央提前告知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》巴财农〔2017〕112 号文件的要求，你场要按照《关于印发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(新财扶〔2017〕32 号)规定，切实加快项目组织实施进度，你单位对本项目资金年度使用计划、扶持对象、支持项目、补助标准、资金来源及额度等信息必须按规定的程序进行公告、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。你单位一定要做好资金项目实施和资金监管，加快资金支出进度，及时对该扶贫项目在实施过程中、资金使用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建议及时反馈给我局，充分发挥资金及项目效益。

附件：1、《关于下达 2018 年中央提前告知财政专项扶贫资

金预算指标的通知》巴财农〔2017〕112号文件

2、2018年中央提前下达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表

